



第六十四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哥伦比亚：* 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0 号决议，

深信促进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个全人类领域，以及继续努力使由此获得的利益惠及各国符合人类共同利益，并深信必须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重申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付新出现的挑战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

* 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身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碎片是各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开展的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²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意义，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³方面必须促进空间技术的利用，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⁴

希望通过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加强全球一级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并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灾害管理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

深信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及其在远程医学、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地球观测应用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全球会议的目标，

在这方面，**注意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认识到科技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重大作用，⁵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⁶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⁶
2.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建议的项目；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63/90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⁷

²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年7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1。

³ 见第55/2号决议。

⁴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⁵ 见第60/1号决议，第60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4/20)。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建议的项目，⁸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关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5. **又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其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及其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立法工作组；
6.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⁹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国内立法；
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3/90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⁰
8.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建议的项目，¹¹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关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9. **又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其全体工作组、其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及其近地天体工作组；
10. **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一项多年工作计划，开始审议委员会商定的题为“国际空间气象举措”¹² 和“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¹³ 的两个新项目，
11. **满意地欢迎**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并由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¹⁴
12.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已在其 2009 年 4 月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安全框架》达成一致意见，并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二章，D 节和 A/AC.105/935。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224、226 和 227 段。

⁹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二章，C 节和 A/AC.105/933。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163 和 164 段。

¹² 同上，第 155 和 164 段及 A/AC.105/933，附件一，第 16 段。

¹³ 同上，第 161 和 164 段。

¹⁴ 同上，第 138 段和 A/AC.105/934。

能机构就《安全框架》的编制进行的建设性和有效合作，这是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合作的一个成功典范；

13.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家机制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这些措施符合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¹⁵

14. **邀请**其他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

15.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多地注意包括有核动力源的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发展更佳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并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当和量力而行的战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任务的影响；

1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计划于 2010 年举行的各项活动涉及的内容包括水资源管理、空间活动的社会经济惠益、小型卫星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空间气候、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搜索救助和空间法；¹⁶

18. **欢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8 至 12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帕萨迪纳举行其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其第四次会议，其第五次会议则将于 2010 年由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主办；

19. **赞同**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事务处应当继续担任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及其提供商论坛的执行秘书处的建议；¹⁷

20.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在执行 2007-2009 年期间平台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核可**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计划；¹⁸

¹⁵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及附件。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82 段。

¹⁷ 同上，第 133 段。

22. **欢迎**根据大会第 61/110 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和罗马尼亚设立了区域支助办事处，并与亚洲减灾中心达成合作协议，向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活动的执行提供支助；¹⁹

23. **赞赏地注意到**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非洲法文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和英文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以及附属于联合国的亚洲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 2009 年继续开展了它们的教育方案；

24. **欢迎**各区域中心将担任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信息中心；²⁰

25. **同意**各区域中心应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26.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各项目标至关重要；

27. 在这方面，**确认**各大型会议和其他机制在加强各国进行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如：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第三次非洲领导人会议；将与“亚洲哨兵”项目合作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总部设在北京并于 2008 年 12 月正式开始运作的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将于 2010 年 3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国际航天航空展；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将由墨西哥政府主办的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

28.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7 月 24 至 28 日于基多举行的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圣弗朗西斯科-德基多宣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国家设立国家空间实体，从而为建立一个区域合作实体奠定基础；

29.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需要促进有秩序地增加有利于所有国家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包括减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种灾害的后果；

30. **注意到**如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² 2004 年 10 月 20 日其第 59/2 号决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²¹ 所述，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福祉作出重大贡献；

¹⁸ 见 A/AC.105/937。

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122 段。

²⁰ 同上，第 132 段。

²¹ 见 A/59/174，第六.B 节。

3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所载的一些建议已得到执行，以及在执行尚未执行的建议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

32. **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处按照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能力，同时保留委员会商定的优先专题领域；

33. **重申**应继续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并应促进利用空间技术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

34.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为设法全面加强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在教育空间科学和技术应对所有国家的发展挑战方面的协调、进一步推动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使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而提出的倡议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以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²²

35. **欢迎**加紧努力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作为联合国中央机制，在联合国系统协调合作和一体行动的现行改革框架内建立伙伴关系和协调空间相关活动，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充分参加机构间会议的工作；

3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实体，同委员会合作，继续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能为执行关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与粮食保障和增加受教育机会等有关的领域作出贡献；

37. **邀请**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年度会议的工作情况；

38. **满意地注意到**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年度会议同时举行的、有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参加的非正式公开会议，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开展积极对话提供了建设性机制；

39. **欢迎**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贡献，²³并同意外层空间事务处处长应继续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届会，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宣传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好处，而且应继续邀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参加委员会届会，以便向委员会说明委员会如何能进一步协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40. **鼓励**联合国大学和其他科研机构探讨是否可能提供国际法、气候变化和外层空间交叉问题的培训和政策研究；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4/20)，第15和290段。

²³ 见A/AC.105/872、A/AC.105/892和A/AC.105/944。

41. 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可继续考虑采取一些方法，根据历次美洲空间会议和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得出的经验及空间技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42. 核可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10-2011 年期间的主席团构成，²⁴ 并同意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应依照有关构成在其 2010 年各自届会上选出主席团成员；

43. 又核可委员会授予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决定；²⁵

44. 注意到每一区域组都有责任积极促进属于各自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同意各区域组应在其成员间审议与委员会有关的这一事项；

45.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酌情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就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过程中处理的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²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309 段。

²⁵ 同上，第 311 段。